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建委重点〔2022〕17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管理原则
- 第三条 计划管理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资金保障
- 第六条 前期工作
- 第七条 工程建设
- 第八条 应急保障
- 第九条 移交审计
- 第十条 监督考核
- 第十一条 参照管理
- 第十二条 容错机制
- 第十三条 其他

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区政府财力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指：新区政府财力投资的能源、交通、水利、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生态环境等项目，并被列入区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工程）。

新区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安居项目、用于成片开发建设的土地储备项目以及新区政府批准的其他公益性项目及有特殊工期要求的重点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

进一步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建立健全“告知承诺”及容缺审批制度，通过“协同联动、并联审批，提高事后监管；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管理创新”等目标要求，全力破解项目建设要素制约，促进重大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第三条 计划管理

区发改委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区重大办编制新区重大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新区重大工程中长期储备机制。新区重大工程正式项目原则上应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梳理并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新区重大工程建议清单及年度投资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经汇总各建设单位提出的重大工程清单，根据国家、市、区重大战略部署、本行业规划发展方向，综合平衡后，按规定时间向区发改委和重大办同步报送需列入下一年度区重大建设项目投资

计划的申请文件。区发改委商区重大办确定纳入下一年度区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及投资。申报列入年度的重大工程要与土地指标、安置房源、水系平衡、掘路计划等约束性建设条件的指标、计划相衔接和匹配。

区发改委商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重大办研究平衡后，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按程序上报区委、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下达重大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新区重大工程清单确定后，新区重大办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各建设单位根据计划组织实施。

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年度新区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建设单位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提供依据，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按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前期审批报审工作，区审批职能部门应建立专项审批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时限。对属于市局审批权限的项目，由新区对应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对口审批通道，加快审批流程。

区重大办负责重大工程的协调、服务、督办、考核工作，负责面上牵头协调、统筹推进，对重大工程前期审批、年度实施计划、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工程建设中重难点问题进行协调推进。对新区重大工程建设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区重大办可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协调意见以区重大办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区发改委负责重大工程项目建议书、工可、概算审批，落实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的相应经费，安排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协调市测绘院提供地形图，开具项目边界

条件确认单，配合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勘测定界），拟定补充耕地方案，配合城管执法局解锁违法用地，办理“三线”调整，论证拟实施范围内50年以上建筑的是否保留等意见；负责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实施库阶段牵头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警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方案审批，指导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满足审批要求；负责征地补偿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回国有土地审批、征地补偿、农转用审批、核发供地批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为项目提供现状水系数据、现状绿（林）地资源情况、河道蓝线、排水规划，负责重大工程水系占补平衡指标、林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绿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配置、审核审批工作。协调市、区相关部门，落实项目水系平衡方案及绿化（林地）占补平衡方案；负责林绿、河道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负责绿化搬迁方案的审批；负责牵头核查项目拟实施范围内古树情况等相关工作。

区建交委负责落实开展前期征收摸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统筹、落实项目所需房源；负责落实市政交通线性类项目的公交设站需求和确认航道通航条件等工作，提升项目策划生成的质量和效率；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证审批等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并发起解锁违法用地相关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劳动力安置相关工作。

区文广局负责为储备库项目明确项目拟实施范围内文物及文保点情况等相关工作。

区交警支队负责审核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区“五违”整治办负责根据代建单位提供的前期调查摸底情况，指导、督促相关街镇，在项目区域范围提前开展“五违”整治工作。

各公共管线管理部门负责提出管线保护要求，审核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负责前期手续报审、基础资料收集、专业规划比对、土地权属调查、设计方案研究、控详（专项）规划调整；负责编制项建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节能评估、通航安全论证、管线综合规划等专项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办理轨道交通控制区审核、填堵河道审批等事项；负责深化“三方案”，排除否定性因素，确保方案总体稳定；委托由区发改委明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专业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估；负责编报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施工招标、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

第五条 资金保障

对于政府财力投资的新区重大工程，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和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新区重大工程建设资金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前期工作

（项目储备库）

1、边界确认单

建设单位通过年度计划、项目建议书、行业部门联系单等方式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其中规划未明确的，可通过边界确认单开展权属预调查工作。

2、权属调查

建设单位凭区规划资源局开具的《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开展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在深化设计方案时，建设单位可根据现状土地房屋状况，以业务联系单的形式明确需要调整用地范围的，需重新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项目《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并重新开展房屋土地权属调查。

3、违法用地

建设单位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后，如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的，按照《关于落实用地审批监管制度 核查处置违法用地的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执行[2021]32号文）执行，并在2日内梳理所涉违法用地点位并及时与区“五违办”对接，区“五违办”应在15日内牵头相关街镇处置相关违法用地，建设单位在取得点位已完成整治的照片后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区城管执法局，由区城管执法局3日内完成违法用地销项及解锁。

4、关于古树、历史风貌保护及50年以上建筑等征询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规划红线后，牵头前期研究相关单位及相关街镇就红线范围内是否涉及已批准的国家历史文化街区、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道路（街巷）、风貌保护河道）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三普登录点）、优秀历史建筑物、保护规划（详控规划）中所确定的保留历史建筑等的具体保护要求，及

是否涉及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等内容，同步征询规划资源、文物管理、房屋管理、征收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护要求做好红线范围内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留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如涉及 50 年以上历史建筑，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对历史建筑进行价值甄别，确立保护更新方式，并报送区规划资源局开展专家论证。原则上应在 90 日内完成论证工作，论证通过后，由区规划资源局和区建交委联合发文报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

5、开展地上物调查摸底

建设单位凭边界条件确认单和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初步成果先行并联申请成果向区征管部门申请开展前期征收调查摸底，区征管部门及相关街镇应在 7 日内确认前期征收调查摸底的征收事务所。

建设单位凭边界条件确认单开展除建筑以外的地上附属物调查摸底。

6、核查水、绿、林占用情况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规划红线后，牵头前期研究单位初步摸排占用水、绿、林情况。如需项目外统筹的，应向区生态环境局征询初步解决方案。

7、项建书审批

相关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牵头相关前期研究单位确定项目基本方案，完成项建书编制并上报。区发改委应在 7 日内完成项建书批复。

8、代建、设计、勘察招标

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工程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规定要求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凭项建书批复开展代建、设计、勘察招标工作。

(项目实施库)

1、资源性指标配置

重大工程涉及的资源性指标配置，按照《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试行)》(浦府办[2020]2号)执行。

2、改建项目的管线规划要求

管线规划方案涉及的公用管线应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确有困难的，由区规划资源局给予指导方案。

3、管线、绿化搬迁方案

重大工程取得项建书批复后，管线搬迁建设单位应在投资监理到位前完成搬迁方案；绿化搬迁建设单位应在投资监理到位前完成搬迁方案编制，报行业部门批复搬迁方案，取消绿化搬迁行政许可作为绿化搬迁方案批复前置条件。

4、规划土地意见书

重大工程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单位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5、征收土地预公告

重大工程在取得规划土地意见书后、工可批复前，如设计方案总体稳定，建设单位在保证征地范围与规土意见书范围一致的情况下，区土地事务中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于具有房屋征收需求的项目，在取得规划土地意见书和征收土地预公告后 2 日内向区建交委正式申报办理征收手续。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重大工程设计方案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根据重大工程实际情况，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后，同步开展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征收集体土地房屋的人口、面积认定

重大工程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后，相关街镇结合内查外调开展可建未建房屋面积认定，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初步认定工作。

8、调拨安置房源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街镇的可建未建面积初步认定结果和安置房的初步询价情况，会同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相关街镇对房源需求、配比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征收安置房源调拨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在 7 日内完成房源调拨工作。

建设单位凭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浦东新区征收安置房源调拨供应联系单》与供房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收安置房源定向供应协议》，在项目取得征地批复以后生效。

9、工可文本编制、评审、批复

建设单位牵头相关单位开展工可文本编制工作，区发改委明确的评估单位应对项目建安费、前期费一并开展评审，区发改委应督促评审单位尽快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在取得评审报告后，区发改委应在 7 日内完成工可批复。

10、前期费用批复

区发改委在批复工可内应包含前期费用，其中对于工可阶段暂无法准确估算的相关费用可暂估或另行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带拆费用、补建林地费用、有争议的国有土地补偿费用、红线外临时用地费用、隔声窗费用、声屏障费用等。

11、分区分段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阶段，结合实际情况，如确需分区分段的，建设单位可凭区发改委关于项目分期、分段建设的意见，向区规资局等部门分区、分段申请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土地取得）

1、“三方案”报批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区土地事务中心根据调查登记结果，应在 20 日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具体实施征地房屋补偿的征收事务机构根据前期取得的安置房源供应、调拨手续和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资金到位承诺函，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并上报区府。

（3）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

相关街镇根据调查登记结果，应在 20 日内拟定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

（4）发布补偿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拟定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地土地所在的镇（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

（5）报批补偿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公告期满、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工可批复后，区规划资源局、相关街镇、区征收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和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同步上报区人民政府。若拟征地范围发生变化的，新变化的范围需补充开展相关征地前期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规划资源局应在7日内，在拟征地范围内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告知书》、《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批准告知书》，区人社局应在7日内，在拟征地范围内公布《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批准告知书》。

（6）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费用支付协议和补偿协议

建设单位应在10日内与区征地事务机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协议，并与相关街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协议。

2、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项目在取得规划土地意见书后，区建交委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土地收回工作，工可批复后向区政府申请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在60日内下达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决。

3、农转用报批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区人民政府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农转用征收土地，并按规定上报请示等相关材料。在重大工程落实用地计划指标并完成相关规费缴纳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区规划资源局受理后应在30日内完成项目农转用批复。

4、国有土地收回

参照《上海市市政线性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沪规划资源政【2020】97号），建立国有土地收回与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同步办理路径。经论证项目内国土部分明确不再变更范围的，项目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后，区人民政府即可依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明确的用地边界实施国有土地收回。

5、他项权利征询结果的处理

建设单位在办理他项权利征询时，区规划资源局应提供重大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产证的他项权利征询结果。

对于确实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未灭失产证的，若在本项目实施征收，由区征管部门提供征收安置协议或责令交地通知书，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本项目在清盘后统一实施产证灭失；若项目涉及划拨有产证的国有土地（纯土地）的，由建设单位督促国有土地权属人办理产证灭失或产证变更；若在原国有土地权属人征收范围且原权属人不配合申请办理产证灭失工作的，由建设单位持房屋、规划资源部门提供的房屋灭失、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的证明文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启动依职权注销登记。

在办理后续土地证照时，区规划资源局可容缺审批后续土地证照。

6、无房证明

建设单位在取得测绘院的地形图并及时复测后，由建设单位会同征管部门或者相关街镇在10日内提供无房证明。

7、供地批文

区规划资源局根据重大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农转用征收批文、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或房屋征收决定等材料，核发供地批文。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参照《本市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规【2020】14号）、《关于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规划资源政策》（沪规划资源规【2022】3号）、《关于抗疫情促发展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规划资源实施措施》（沪规划资源规【2022】4号）、《关于落实市规划资源局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规划资源政策的实施意见》（沪浦规划资源办【2022】178号）文件精神，经区重大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后，满足建设单位已将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给区征地事务机构、已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费用支付给相关街镇，在相关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在建设单位未办结征地补偿结案手续前临时借地，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征地补偿结案手续办结时限、相关街镇出具承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结时限等相关情况说明，且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先期施工不影响被征地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区规划资源局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9、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向规划资源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分期供地及分段（区）审批

建设单位可凭已经明确可分区分段实施的项建书批复，凭分区分段《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进行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区

规划资源局办理分区分段规土意见书、国土收回、农转用、供地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对于有特殊工期要求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可分段(区)凭《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开展房屋土地权属调查。规划资源局可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征收补偿实施情况,以及建设单位支付补偿费用的财务凭证和经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征收补偿实施情况的说明,在确保整项目范围征收腾地可限期完成前提下,分段(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工可调整项目审批

经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对工可进行调整的重大项目,若涉及土地手续调整办理,由区规划资源局重新开具《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单》进行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对项目规土意见书或设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据此办理后续国土收回、农转用、供地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建管审批)

1、项目报建

重大工程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建设单位可进行项目报建,并在报建表中标示区重大工程相关信息。

2、勘察、设计招标

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工程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重大工程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建设单位可开展勘察和设计招标或勘察设计一体化招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批复后，建设单位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设计、勘察、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等多种一体化招标模式。

其中建设单位拟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设计、勘察、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等一体化招标模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操作办法》有关要求。

3、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并基本稳定后，可提早启动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审核工作，组织专家预评审工作和相关部门预征询工作。特殊情况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与书面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

4、施工、监理招标

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工程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对于审批类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后、无重大经济指标和技术调整的，建设单位凭重大工程名录可开展施工、监理招标登记、发布招标信息等工作。待初步设计批复后，办理中标结果备案。对于备案类项目、并采用设计文件审查的区重大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管理可采用招标人承诺制。

5、施工图文件审查

建设单位可提前抽取选定审图机构，审图机构同步开展施工图审查前期服务工作。待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即可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6、施工许可

区建交委在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其他事项）

1、关于强制收回国有土地

重大工程收回国有土地时，对于始终拒绝签约的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专题研究强制收回国有土地的操作办法。

2、关于无法达成协议的绿化、林地强制搬迁

重大工程在清障腾地时，对于无法达成协议的绿化、林地或签订协议后拒不搬迁的，按照《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第四条第四款，由相关街镇代为搬迁或处置，相关搬迁费用从补偿款中扣除。

3、关于功能性恢复的认定

重大工程涉及部分建筑或设施侵占道路红线，应优先考虑避让方案。经研究确定无法避让的，依相关建筑或设施的权属单位（公司）所在的街镇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涉及的分隔设施、常规建筑、功能性设备、功能性构筑物、农业生产设施等按照“同规模、同标准、同功能”进行功能性恢复。代建单位负责对相关恢复方案及设施量进行审核，不得重复补偿，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前期费。

4、关于带拆工作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新区重大工程建设，在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要求的同时，兼顾重大工程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利益，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房屋带拆实施意见》，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房屋带拆工作履行申请、踏勘、决策、执行的流程，并应在工程红线范围动迁签约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启动带拆工作。前期调查研究时，建设单位对带拆费用进行估算，并纳入前期费。

对工程实施线进入居民宅基地但不涉及主房的居住户和

对项目实施线纵向进入非居房屋的不再上新区重大工程带拆会讨论,可由征收部门直接对房屋进行征收,相关费用纳入前期费。

对于工程实施后造成管理不便且确需带拆的绿化、大棚等设施,带拆工作参照执行。

5、其他事宜

(1)关于合法有证种养、未见证建筑动迁、“小产权”住房动迁、集体土地上未纳入征地包干设施及农作物的补偿,按照《关于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实行征收后其他相关事项实施意见备忘录》(2018-3)执行。

(2)若市级相关部门后续出台最新优化流程文件,可参照市级最新文件执行。

第七条 工程建设

鼓励并倡导新区重大工程参建单位积极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探索工地文明施工升级示范途径、范围。重点推进“智慧工地”和应用场景建设,成为推动重大工程工地管理手段、治理模式,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领域。

重大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活动,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2019]23号文)和《上海市文明工地创建评选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20]5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新时期重大工程工地现场建设管理水平,争创市、区重大工程文明及示范工地。

全面开展重大工程党建联建,通过开展“重大工程联动建设,同创共建满意工程”活动,推动形成“组织互联、资源互通、功

能互补”的区域党建新格局，从而实现重大工程建设与群众满意工程双赢的目标，项目代建单位应做到“一项目一阵地”，实现党建联建工作全覆盖。

第八条 应急保障

新区重大工程建设相关参建单位要编制和落实防汛防台、高空作业、交通组织、管线搬迁等施工关键环节的应急保障方案，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

因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应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1]16号）的通知执行。

切实需要开展重大工程应急处置的项目，应按照重大工程应急处置申报和操作流程，遵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多方协作、安全平稳、集中快速”的工作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员冲突和新的社会矛盾产生，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第九条 移交审计

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及早启动验收、移交接管、审计等工作。验收工作应按照《本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办事指南（2021版）》（沪建审改办[2021]1号）执行。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送审，送审后6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移交接管工作应按照《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细则》（浦建委重点[2020]14号）执行。

第十条 监督考核

根据年度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由区重大办牵头确定年度计划任务及考核节点，并与相关建设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考核工作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考核办法（修订版）》（浦重指办[2022]24号）执行。

考核范围为由区重大办负责推进的区范围的市、区级重大工程项目及领导要求推进的重点项目、关键节点。考核对象为直接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前期代建单位）、征收事务所进行考核，对相关街镇、集团公司。

考核内容包括各项目的前期腾地、手续办理、工程建设进度（含资金执行）、项目审计清算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媒体曝光、舆情监督、重大工程信息平台数据上报等情况。

有特殊工期要求的市、区重大工程，由区重大办确定年度计划任务及考核节点，报请区政府督查室共同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参照管理

需要参照新区重大工程管理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书面向区重大办申请，由区重大办初步审核后，报区发改委审核。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暂行1年，在本办法试行时已经进入审批流程的项目，后续审批流程按本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容错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为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错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予以容错并视情况免责、减责：

一是因采取创新实施，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对现行政策和管理文件有所突破的。

二是因着眼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容缺审批的。

三是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的。

第十三条 其他

为加快建设引领区建设，本办法内各事项规定均可参照本市重大工程最新优化流程政策执行。

抄送：有关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